**廉江市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阶段需提交资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要求 | 相关要求 | 格式要求 |
| 1 | 筹设批准书 | 已批准筹设后申请的须提供此份材料。 | 三年有效期内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1份 |
| 2 | 正式设立  申请书 | 内容主要包括：举办者及法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，培训机构名称、地址，培养目标、培训规模、培训层次、培训形式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。 | 须加具镇政府(街道办)、镇（街道）中心学校审核意见“同意设立”或“不同意设立”。农垦属地的同时需加盖厂场总部审核意见。举办者签字按手指印。 | A4纸质；  原件1份。 |
| 3 |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| 营利性办学到工商部门核准名称；非营利性办学到民政部门核准名称。 | 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学校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1份。 |
| 4 |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| 廉江市妇幼保健院出具的卫生评价报告。 | 需加盖廉江市妇幼保健院公章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1份。 |
| 5 | 消防证件 |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意见书或证明。 | 需加盖消防部门公章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1份。 |
| 6 | 房屋安全  鉴定报告 | 有资质的房屋鉴定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材料。 | 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1份。 |
| 7 | 产权证明 | ①自建房屋：房屋产权证明、户外场地证明。  ②租屋：租赁合同（租期至少5年及以上）、房屋产权证明、户外场地证明。  ③捐赠性质：办园设施、资金属捐赠性质的，须提交捐赠协议，载明捐赠人的姓名、所捐资产的总额、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。  ④小区配套园：产权移交证明、房屋产权证明、户外场地证明。 | 若无法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需出具村委会（居委会）以及辖区内国土或规划部门的意见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| 8 | 场地平面  设计图 | 包含建筑、户外场地等，需注明室场布局；每一层建筑均需列明室场规划、面积。 | 以消防验收的设计图纸为准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1份。 |
| 9 | 联合办学  协议书 | 内容包括：举办者权利和义务、各方投入资金的比例情况、权益分配、合作期限等。（选择非营利性办学或属于合作办学的，需提供本项材料） | 双方签字按手指印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1份。 |
| 10 | 举办者资质材料 | ①举办者为个人的：身份证、个人简历(非营利性办学的需提供两个或以上举办者的材料）。  ②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：机构法人登记证书（营业执照）正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 | 举办者属于多人的，须提供多人的相关资料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| 11 | 法定代表人资质材料 | 身份证、个人简历。 | 法定代表人须为幼儿园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园长担任。未经批准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的成员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| 12 | 园长  资质材料 | 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、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证书、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。 | 原则上同一人不得担任两所或以上幼儿园的园长。健康证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办理，如市妇幼保健院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| 13 | 专任教师  资质材料 | 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、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。 | 每班需配备“两教一保”或“三教”；健康证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办理，如市妇幼保健院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| 14 | 保育员  资质材料 | 身份证、毕业证、保育员证书、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。 | 每班需配备“两教一保”或“三教”；健康证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办理，如市妇幼保健院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| 15 | 其他人员  资质材料 | ①卫生保健人员：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卫生保健人员资质证件、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；  ②炊事人员：身份证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；  ③财会人员：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财会人员资质证件、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；  ④安保人员：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安保人员资质证件、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。 |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幼儿园办园工作规定配备其他人员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| 16 | 验资报告 | 注册资金不少于5万元。 |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幼儿园资产验资报告。 | A4纸质；  原件1份。 |
| 17 | 廉江市民办教育机构  申报审批表 | 完善申报审批表里相关资料。 | 须餐饮部门、消防部门、镇政府(街道办)、镇（街道）中心学校加具意见。农垦属地的同时需加盖厂场总部审核意见。 | A4纸质；  原件3份。 |
| 18 | 章程 | 应包括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提及的相关条例。 | 须理事成员签字按手指印。 | A4纸质双面打印；  原件1份。 |
| 19 | 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| 首届幼儿园理（董）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（五人或以上单数人员）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身份证。 | 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签名按手指印。 | A4纸质；  复印件各1份。 |

【备注】

1.属于复印件材料的，均需加具镇（街道）中心学校意见（公章）：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且有两个审核人签字，注明日期；

2.业务咨询电话：0759-6683301；

3.业务受理地址：廉江大道北55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证大厅综合服务窗口（即工商总行二楼）。